

副本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受文者：本辦事處全體會員(轉發公文免用印信) 台區水工會新中字 113013號
113年 3月 15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3000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公司新(改)裝申請相關表格及文件修訂與簡化一案，
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第1案及臨時動議第1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新(改)裝申請相關表格與文件修訂及簡化內容如下：

(一)「用戶新(改)裝申請切結書」：

1、原表頭「切結書」修正為「用戶新(改)裝申請切結書」，以明確呈現本切結書用途。

2、本公司「用戶新(改)裝切結書」係以申請案件個案情形勾選切結事項，並於切結書最下方欄位統一簽章具結即可，無須於每項切結事項簽章，爰將左上角「(切結事項請打勾並簽章)」字樣，修正為「(切結事項請打勾)」。

3、另將原單獨頁面之「申請人非建物(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水」切結書及「用戶外線維修同意書」整併於本切結書，以減少紙張使用。

4、檢送修正後「用戶申請新(改)裝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為簡化申請表格，且配合目前用戶新裝多與啟用作業一併申請，爰將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及「整批啟用申請書」整併為「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如附件二)。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

1、為落實自來水法第93條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自來水用戶內線用水設備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爰針對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之新建物申請用水時，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前業以110年2月25日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函(諒達)新增函頒「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

2、另建物申請用水時，為確認用戶內線用水設備已竣工，於申辦時亦須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考量附件13與附件14表單屬性雷同，自主檢查表亦可代表內線工程已竣工。為簡化申請表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維持應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

(2)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無須再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簽發

(切結事項請打勾)

用 戶 新 (改) 裝 申 請 切 結 書

(113.2.22修正)

具結人並同意下列事項之內容，具結人並願負法律上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責任，如有違切結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選項

標題

具結人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責任應由具結人自行負責，如因違反上述條款，應依合規約書上敘明並依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切用切結水據。地址：(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小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具結並同意下列事項之內容，具結人並願負法律上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責任，如有違切結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選項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申請審查者：(二)持農業設施容許證明人負責，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在施工期間及表位，均須由具結人負擔全部費用；若無法完成遷移至適當位置，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等，或接用關係設部份，並申請改裝並已施工，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工具或日後發生糾紛，具結人願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具結人願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

上述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並結清水費。

空地接水	具結人申請空地臨時用水，用水期間絕不作違反政府相關使用規定，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若造成第三人損害，並負擔賠償責任。 ※須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暨切結書、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
臨時用水延續	上述申請臨時用水，用水期限為半年，屆時如未申請廢止或改為一般用水，謹請准予以臨時用水繼續使用。倘日後發生用水糾紛，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具結人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農業資材室	具結人以農業資材室申請接用自來水，承諾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用水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地下水免試壓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建築物用水設備使用中，為免影響正常用水，謹請准予暫緩辦理內線用水設備試壓，並接條件，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水壓不足水自願接水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用水設備位置之地勢較高，貴公司供水水壓恐無法全日供水，具結人願意於總水表無水後自行設置蓄水池，請貴公司同意接水。爾後若用水設備內線之蓄水及加壓設施故障致無水，並結清水費。
抽水機表位	具結人申裝之水表位置於設計施工後，依貴公司規定，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另水當否影響表位置、公司抄表及換表提升或遷移至適當位置，並負擔全部費用，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私設路面自修	具結人申裝之用戶外線，其埋設於具結人私人出入之私設巷道部份(不含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其私設路面經貴公司挖掘施工後，請由具結人自行修復(貴公司免納入設計施工及免收費)，倘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交通事故，均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涉。